



## 法促发展

## 巧用“加减乘除”

##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通讯员 易祥

自“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工作开展以来，通山县司法局迅速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高位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今年以来，共查出问题64个，并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中5个问题达到移送线索标准，县纪委监委已立案调查5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人数16人，建章立制10份。

专项治理“加”责任。县司法局主动扛起专项行动牵头责任，统筹建立“一日一调度、一周一小结、一月一汇报”等工作机制，适时对全县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办。同时通过问题线索公告、

案卷评查、行政复议、“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迅速构筑起大宣传、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的工作格局。

包含审慎“减”负担。县司法局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将行政柔性执法作为提升执法水平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指导各执法单位制定减罚、速罚清单，梳理柔性执法事项570项。同时印发《通山县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编制联合检查清单和工作计划表，建立月提醒、季调度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能力培训“乘”质效。县司法局结合线下集中培训、线上学习平台学习等方式，强化法治学习，增

强法治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今年以来，组织全县执法人员集中专题培训3场次，努力把培训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监督“除”争议。县司法局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在该县13个司法所挂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积极探索建立“行政+调解”新模式，最大程度化解行政争议。同时开展排摸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和罚没收入分析工作，重点对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情况和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单位进行监督，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法院+商会”

## 推动商事纠纷有效化解

通讯员 谭田珍 李洋

“感谢法院和商会，短短几个小时，就解决了困扰我们许久的问题。”近日，咸宁市福建商会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工作联系函，商请法院协调解决商会会员单位X公司与F公司之间的工程款纠纷。在法院与商会的协同推进下，双方企业即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完成债权数额及性质确认。高效便捷的解纷方式获得双方企业高度认可。

X公司与F公司曾是项目合作伙伴，2014年，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F公司承建X公司的项目工程，项目总造价8681.65万元。F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工程于2016年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X公司使用。

截至2022年，X公司仅向F公司累计支付工

程款7730.88万元，尚欠950.77万元。多次催促无果后，F公司于2024年6月将X公司诉至咸安区人民法院，要求X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年9月，X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由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在收到福建商会工作联系函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认为案件具备调解基础。考虑到商会组织贴近企业、熟悉行业规则的优势，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咸安区人民法院邀请咸宁市福建商会共同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F公司负责人表示X公司恶意拖欠工程款，要求其尽快支付相关款项。X公司管理人则表示，X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对债权

依法审核确认后按顺序偿还，并非恶意拖欠。双方争执不下。

法院与商会结合案件事实，从企业破产法及合同履行等多方面进行释法析理，引导双方协商。在专业调解与耐心沟通下，双方情绪逐步缓和。

最终，经几个小时的协商调解，双方就欠款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债权的数额及性质确认，这场持续多年的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商会组织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优势，积极整合多方资源，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护航高考

6月7日8时许，高考首场考试即将开考之际，通城县一名考生焦急地向现场执勤民警求助，称自己找不到身份证件。

通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籍民警闻讯后，第一时间启动高考应急服务机制，现场为考生办理临时身份证明，同时协调民警联系考生家长，同步在家中展开搜寻。这种“现场办证+家庭查找”的双保险举措，为考生顺利参考筑牢保障，让考生紧锁的眉头逐渐舒展。

当日8时许，通城县第一中学校门口，一名考生因考前紧张跑错考场，正手足无措时，县交通管理大队执勤民警迅速发现异常。“别着急，我们马上送你过去！”队员一边安抚考生情绪，一边启动警用摩托车，仅用6分钟，铁骑便风驰电掣般将考生安全送达正确考场。

据悉，当天上午，通城公安还把4名因腿伤无法行走、需要坐轮椅进场的考生一路暖心护送到了考场。

一抹抹“公安蓝”与“荧光绿”，以最坚实的臂膀为这场青春的逐梦之旅全程护航。

通讯员 李佳政 摄



## 筑牢普法“责任链” 法治宣传“零距离”

## ——市人社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 民生为本，“三发力”推动普法“零距离”

在服务企业发展上发力。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大行动”20条措施，建立人社专员服务机制，编制发放《人社惠企政策办事指南》700余份，点对点推送援企稳岗、就业创业补贴等利企惠民政策，深入企业、园区开展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专题宣传10场次。

在法治护航惠民上发力。持续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在“春风行动”招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全年深入开展普法宣传70余场次，发放宣传册（单）3000余份。

在创新方式方法上发力。积极拓宽人社领域普法宣传渠道，创新综合运用“报、网、微、端、屏”等平台载体，多渠道多方位宣传解读人社法律法规及政策。全年通过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宣传解读法律法规及人社政策600余次。

## 突出实效，“三结合”释放普法“乘效应”

与执法相结合，提升执法公信力。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四季行”，确保欠薪案件保持动态清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反就业歧视、新业态劳动用工专项行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

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向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执法一次、普法一片”。通过耐心解释法律条款，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提升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与服务相结合，增强群众满意度。将普法融入窗口服务，在办理业务时主动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帮助群众了解自身权益和义务。推行“政策、补贴、技能”三送活动和“招工引才、降本减负、练兵强技”三帮服务。建立“一个项目（企业）、一个包保领导、一套个性化解决方案、一项专场招聘会”机制，提供用工保障、人才招引、政策落实、普法宣传等全周期服务。

与调解相结合，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实体化运作，加强争议纠纷排查、前端化解、联动处置。健全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强化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三位一体”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人社+工会+法院”裁调诉衔接，落实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急联合调处，坚决防止出现群体性矛盾纠纷。在劳动争议调解中，做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

2024年，市人社局积极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筑牢普法“责任链”、推动普法“零距离”、释放普法“乘效应”，把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融入人社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人社系统蔚然成风，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度就业、社保综合指数省考位列全省第一。

## 提升站位，“三强化”筑牢普法“责任链”

强化组织领导。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局党组全年研究法治工作4次、听取汇报12次、开展述法1次。

强化责任传导。结合法治政府、“八五”普法和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将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纳入普法内容，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和实施普法工作，确保普法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强化考核评价。将法治建设作为共性目标纳入全局系统“N+1”绩效考评体系进行考核，纳入全年人社工作要点，确保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取得实效。

## 法治之窗

## “典”亮企业 护航发展

## 市司法局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李华钰报道：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风险防控能力，市司法局推出“点单式”法律服务，开展以“‘典’亮企业，护航发展”为主题的送法进企业活动。

5月27日，“送法进企业”活动走进咸宁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60名管理人员及法务工作者参加活动。

活动特邀咸宁市律师协会会长、咸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聂锦建担任主讲，开展担保物权专项法律辅导。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之担保物权的实务应用，系统解析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典型担保方式，通过案例剖析，重点解读担保合同效力认定、优先受偿权实现路径等关键问题。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问诊环节，主讲人就集团提出的合同担保条款设计、不良资产处置

等12项具体法律问题作出解答，针对企业实务操作中的疑难事项进行专业指导。

此次活动采用“法律解读+案例教学+问题会诊”多元模式，有效提升了企业识别和防控担保法律风险的能力。

5月29日，市司法局“送法进企业”活动走进咸宁城发集团，集团50余名管理人员参加活动。活动特邀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咸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新贵，以《招投标（采购）法律实务兼典型案例分析》为主题，结合城发集团实际案例，深入解析招投标法律体系及各阶段风险防控要点，为企业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指导。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能力，助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司法行政联合普法

## 赤壁开展“司法护绿”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邵苗报道：6月4日，赤壁市法院联合该市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车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及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人员，开展“司法护绿·以劳代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履行情况回头看暨“6·5世界环境日”司法行政联合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伊始，活动组一行乘坐执法船，巡查长江一级支流陆水河重点水域。执法人员现场讲解禁渔政策，各执法单位共同检查河道生态及非法捕捞整治情况。大家认真查看陆水河沿岸生态环境，辨认水中漂浮物，观测水体颜色等状况，详细了解日常巡河工作。

在陆水河畔的车埠镇，活动组督导孙某甲、孙某乙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以劳代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孙某甲、孙某乙因在禁捕区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被追究法律责任，因年事已高，难以支付损害赔偿金。综合考量后，赤壁市法院创新采用“以劳代偿”方式，准许其通过参与河道清理、禁渔巡查等公益劳动折抵生态损害赔偿金。

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实地检查两人的劳务履行记录，查阅河

道垃圾清理、巡查日志等资料，并向镇政府、社区了解其日常劳动表现。同时，还综合考量当事人履行情况、身体状况、社区需求等因素，与社区一同商议出更多元的履行方式，并约定定期查看履行情况。

“让破坏者成为修复者，既体现了司法惩戒的教育功能，又实现了生态环境的实质修复。”赤壁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万子琼表示，“以劳代偿”机制是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重要实践，既破解了部分当事人经济赔偿能力不足的难题，又通过亲身劳动强化了当事人的环保意识，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生态效果的双赢。

随后，活动组召开座谈会。会上，各单位围绕长江保护法实施、“十年禁渔”成效、预防性司法执法等议题展开研讨。

此次联合行动既是赤壁法院深化环境司法创新的生动实践，也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务实举措。

近年来，赤壁法院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建立“法院+检察+行政”联动机制，推广“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判后督查、普法宣传等方式，构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的生态司法保护体系。

## 通山法院

## 巧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刘益报道：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大路乡人民政府、大路乡东坑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执源治理创新举措，成功化解一起复杂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避免强制执行带来的经济损失，实现多方共赢。

该起纠纷经判决，被告吴某需返还原告吴某某共计40余亩土地及鱼塘。然而，案件执行面临棘手难题：吴某已在涉案林地种植树木，周边百姓也在该林地种植了各类经济作物，若直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仅会造成大量经济损失，还可能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纠纷。

为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通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积极践行执源治理理念，主动联合大路乡人民政府、大路乡东坑村村民委员会，组建专项调解小组。调解小组多次深入纠纷现场，实地查看土地状况，与双方当事人及周边百姓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各方诉求和实际困难。

调解过程中，各方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法院执行局法官耐心释法析理，向当事人阐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同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分析强制执行与协商和解的利弊；大路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从乡村发展大局出

发，协调各方利益；大路乡东坑村村民委员会则以乡情为纽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当事人思想工作。

经过多轮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吴某自愿放弃涉案土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将林木交由村集体统一管理；村集体一次性返还吴某某土地押金3000元；吴某某在剩余的四年多时间的承包期内可继续使用鱼塘，不需要另行缴纳承包费用，除鱼塘外的土地交给村集体统一管理，承包期结束后，吴某某与当地村民小组另行协商承包经营权相关事宜。

这一方案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了被执行人及周边百姓的损失，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此次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成功化解，是通山县人民法院深化执源治理工作的一个缩影。通过整合司法、行政、基层自治组织等多方力量，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下一步，通山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动执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